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79號

- 03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

01

02

- 09 即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)
- 10 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)
- 11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少年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,至民國114年3月17日止。
- 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5 理由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少年A為聲請人處遇中少年保護個案, 16 因長期遭受母親B之同居人С(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 17 照表)不當性對待,案家人無能力提供少年A適當的保護照 18 顧,亦無替代之其他親屬照顧資源,故於民國111年9月15日 19 18時緊急安置少年A,並經法院准予繼續、延長安置,期限 20 至113年9月17日止。目前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 21 基金會屏東事務所提供少年A寄養安置服務,113年7月30日 起轉換至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繼續安置、提 23 供穩定生活照顧。B罹患子宮頸癌第一期,近期因檢查癌症 24 復發擴散需再次開刀切除子宮,但因腫瘤太大僅能切除周遭 25 小腫瘤, B已於113年4月始重新找牛排館工作,經濟亦多仰 26 賴C,C不願A回家居住,A亦不想與C同住,B家庭支持 27 系統薄弱,無法提供 A 適切照顧所需。少年 A 之父 D (真實 28 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)原於澳洲服刑,服刑期滿返台 29 後主動透過律師向家事法庭申請親子會面交往方式與期間之 調解,A與D多年未見、親子關係陌生、經聲請人社工安 31

排,於113年10月12日A在社工的陪同下與D親子會面,該次時間約莫半小時,D對A表達關心且有意願取得監護權。 A亦表達願意在社工的陪同下與D定期進行親子會面、以維繫感情。綜上,少年A於事發後,心理及生理狀況需多加輔導及關心,且少年A與B親子關係尚需修復,評估B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A,D與A多年未見,親子關係尚在重新建立、親職功能也尚待評估,為保障少年A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,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,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,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 為其他處置,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 虞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 其他必要之處置: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,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 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,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,非立即安置 難以有效保護。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,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,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 要之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時,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第一項兒童及少 年之安置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、交 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,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,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法院及警察機關,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 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,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, 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兒童及少年者,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 月為限;必要時,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,每次得聲請延長 三個月,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上開主張,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97 01 號民事裁定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 務所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、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 個案法庭報告書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 04 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暨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文 件為證,爰審酌少年A於事發後心理及生理狀況需多加輔導 及關心,且少年A與B親子關係尚需修復,B亦無其他親屬 07 資源可協助照顧A,D則與A多年未見,親子關係尚在重新 建立、親職功能也尚待評估,經專業社工評估本案有延長安 09 置之必要,且A與B均同意延長安置並表示沒有意見。從 10 而,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,於法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 11
- 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,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,裁定如主 13 文。
- 14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 15
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-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 18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蔡政學

21 附件

22

對照表(113年度護字第279號)

- A 甲○○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9樓 (現安置中)
- B 丁○○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 (住居所保密)

01

С	莊○澍	民國00年00月00日生
		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		(住居所保密)
D	200	民國00年0月00日生
		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	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(高雄○○○○○
		00000)